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平稳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换届选举。目前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张森泉先生、吴清旺先生和严建苗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4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现有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报告类型、关联方认定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建议。

3、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主要针对 201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沟通。

4、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专门的书面意见。

5、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专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从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已达 8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独立、专业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公司 2014 年年报工作的审计情况

(1)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 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沟通会，听取审阅了编制的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编制依据，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财务处理，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议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出具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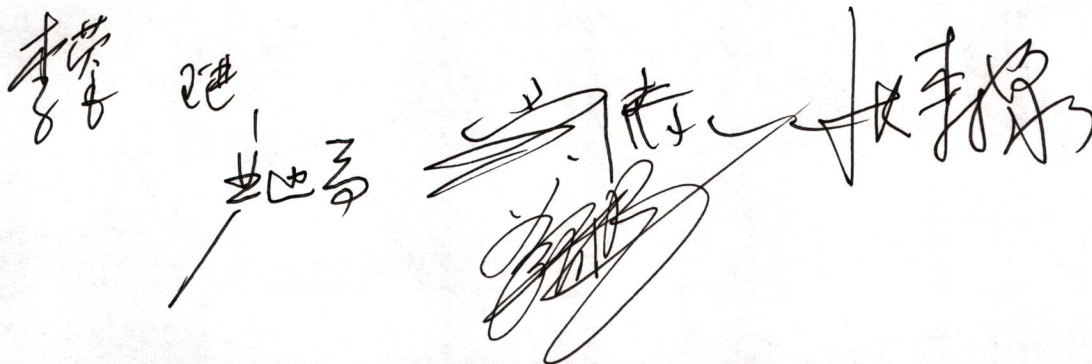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5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e block contain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re: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王' (Wa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周' (Zhou),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张' (Zhang).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manner.